

「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」

108年8月7日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（以下簡稱本經費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經費施作標的為社區清潔、路燈照明、溝渠疏通、守望相助、公共服務及災害防救等六大項目及其各實施細目(如附表)。
各里辦公處如有前項實施細目以外之需求，應視里民需求之公共性、公益性及必要性等，報經區公所核定後辦理。
- 三、本經費以里為單位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按季撥入以里辦公處名義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；其提款時，應蓋妥里長及區公所會計人員印鑑。
前項人員印鑑應各自保管，不得存放於同處。
本經費應於辦理完成(工)後依規定檢據核銷，其每月之賸餘款可累積使用；於年度結束時，結餘款及其孳息應依規定繳回區公所。
- 四、里辦公處施作完成(工)後，應取得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，送區公所依規定辦理核銷後，原始憑證由區公所會計人員保存備核，其保存年限依會計法規定辦理。區公所並應依里辦公處每月報表彙總累計表及各季執行情形表，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當月之二十日前報本府備查。
- 五、辦理環境消毒或殺菌噴藥等工作，應由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或領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之業者施作。
- 六、本經費購置之財物，區公所應依規定列冊管理並列入移交，每年應定期盤點清查，並依財產管理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各里辦公處應將本經費每月執行情形登載於收支備查簿，同時張貼於里辦公處門首或公布欄公告周知。
- 八、區公所應隨時主動督導查核各里辦公處執行情形，本府民政局得不定期至區公所查核。